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049 號 委員提案第 128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、邱志偉、李昆澤、段宜康等 21 人，針對現行國家賠償法自 1980 年制定、1981 年施行以來，從未修正，時空變換，法律適用已有諸多不足之處，多項疏漏以施行細則補充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為填補缺失、完備法制、落實國民主權原則、保障國民權益受侵害求償權益，爰提出「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國家賠償法於 1980 年制定、1981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法律適用超過三十年未經修正，執行上規範之不足，雖以修正施行細則方式為之，但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有立即配合現實情況、補充修法之必要。此外，據法務部統計，2006 年至 2010 年，全國政府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新收案件數每年平均 2,021 件，其中以 2010 年 2,468 件為最，但年度賠償總件數平均僅 261 件，獲賠償率僅 12.91%，嚴重偏低，可見法律規範及國賠義務機關審議認定相關要件，過於嚴苛。
- 二、日、德等國之國家賠償法制朝「無過失」主義發展，考量人民於國家賠償案件發生時之舉證能力與公部門不對等，公部門違法而無故意過失之公權力行為，或因其怠於執行法定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侵害時，皆推定其有過失。
- 三、擴張國家賠償請求權要件，包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者比照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，在其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、怠於執行職務時亦推定其有過失。
- 四、將原第十三條改移列第二條之二，明確審判或追訴職權之公務員執行職務侵害人民權益之定義。
- 五、進入國家賠償協議或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因過程冗長，若期間因請求權人親屬關係之變化導致扶養義務計算基礎變動，不應由請求權人承擔其不利益，因此，明定請求權範圍應以國家賠償案件發生當時認定之。
- 六、國家賠償審議應有社會客觀意見參與，避免機關內部球員兼裁判之弊端，明定審議小組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二分之一以上人數組成。

提案人：	潘孟安	邱志偉	李昆澤	段宜康	
連署人：	葉宜津	薛 凌	蕭美琴	陳亭妃	陳節如
	劉權豪	林岱樺	許智傑	吳宜臻	李應元
	鄭麗君	楊 曜	田秋堇	趙天麟	魏明谷
	柯建銘	姚文智			

## 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</p> <p>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</p> <p><u>公務員不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者，推定為有過失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前項所稱怠於執行職務，係指公務員就保護特定或可得確定人民權利之法規所定職務，應執行而不執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</p> <p>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</p>	<p>新增第四項。</p> <p>參考日本國家賠償法例，適度採取違法無過失主義之主張，於公務員無法舉反正推翻之情況下，違法或怠於執行職務致生損害於人民時，推定其有過失；藉以排除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障礙。</p> <p>明確定義「怠於執行職務」。</p>
<p><u>第二條之一 政府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，亦適用前條規定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擴張國家賠償請求權要件。政府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情形，公部門組織精簡趨勢下，委外執行比例越顯上升，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者賦予前條公務員合法維護人民權益之義務，其違反，政府亦須負國家賠償責任。</p>
<p><u>第二條之二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法第十三條與第二條同為得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，故改移列為第二條之二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明確定義審判職務之範圍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前項所稱審判職務，係指審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、公務員懲戒、及其他法律所定訴訟案件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所稱追訴職務，係指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上訴、非常上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及其他依法令參與審判程序之行為。</u></p>		<p>。</p> <p>四、明確定義追訴職務之範圍，將檢察官之偵查、訴追行為、司法警察之偵查行為列入。</p>
<p>第三條 <u>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設置並管理，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，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雖非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設置，但由其管理者，亦同。</u></p> <p><u>國家或其他公法人設置或管理之公共設施，委託團體或個人管理者，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u></p> <p>前二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</p>	<p>第三條 <u>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u></p> <p>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</p>	<p>一、參考學界及實務意見，取消公共設施須為「公有」之要件，該設施僅須為國家或公法人（例：地方自治團體）所設置或管理，人民因其設置或管理欠缺導致損害發生，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 <p>二、政府組織精簡趨勢下，公共設施之委外管理亦所常見，因其管理之欠缺所受損害，應課國家以賠償責任。</p>
<p>第七條 <u>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以金錢為之。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，得依請求，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。</u></p> <p>前項賠償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前段賠償之範圍及數額之計算，以賠償案件發生時之事實認定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<u>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以金錢為之。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，得依請求，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。</u></p> <p>前項賠償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	<p>國家賠償案件協議程序雖有日程限制，但政府部門公文簽核往返耗日費時，訴訟程序更拖延日久。為免因政府部門行政程序或訴訟程序延宕，致期間請求權人親屬關係變化、影響請求金額之計算，認應以案件發生當時之事實認定賠償範圍及數額。</p>
<p>第八條之一 <u>機關辦理國家賠償及求償事件，應成立審議小組，由機關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共同參與審議決定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目前國家賠償案件審議多由機關內部議決，缺少外部客觀意見，認應由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審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前項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		議。
第十三條 (刪除)	第十三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適用本法規定。	刪除本條，改移列第二條之二條文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